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 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6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卢忠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用于融资及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通知。

卢忠奎先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协议书》，卢忠奎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共计 38,50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质权人东北证券。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卢忠奎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

上述质押的股份数占卢忠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忠奎先生质押给民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部分限售股共计 24,652,500 股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

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卢忠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8%。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卢忠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158,121,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8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93,212,500 股，占卢忠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58.95%，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6%。

特此公告。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